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关于压榨、精炼生产线进行工艺优化和节能改造以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174号

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压榨、精炼生产线进行工艺优化和节能改造以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新港大道99号现有厂区内，拟对现有的大豆压榨、精炼生产线进行工艺优化和节能改造，同时对相关的环保设施、辅助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具体为：对大豆压榨生产线增加二次破碎及脱皮设备，同步对新增工艺粉尘进行收集处置；取消办公楼内的2#危废库，扩大1#危废库面积，并增加废气净化装置；对自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工艺由“隔油+气浮+厌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改造为“隔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絮凝+沉淀”），提高其净化效率及处理规模（400吨/天提升至500吨/天）；对现有中水系统净水工艺进行提升改造（工艺由“HB-MBE一体化”改造为“臭氧氧化+过滤器过滤”），净水规模不变（400吨/天）；将脂肪酸（植物油馏出物）、大豆皮、降级植物油、脱色废白土、皂角作为副产品进行管理。改造完成后，全厂大豆加工规模不变，仍为90万

吨/年。总投资 19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依托现有，无新增生活废水；蒸汽间接冷凝水及车间泵类冷却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车间冲洗废水、化验清洗废水、接触物料冷凝水、水环真空泵冷凝水、冷却塔溢流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经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部分经中水系统深度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绿化、废气喷淋、洗车（喷淋废水、洗车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及冷却塔补水，剩余部分达接管标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豆粕包装段产生的粉尘经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现有豆粕破碎及豆皮转移共用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硅藻土投加工艺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二次破碎及脱皮工艺粉尘与现

有一次破碎及脱皮粉尘共用布袋除尘器，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高空排放；豆皮包装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大豆筒仓上料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经 SCR 脱硝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燃气锅炉烟气排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污泥、废油脂、废布袋、废过滤棉、废饲料、除杂杂质、废滤袋、食堂废油、废外包装等一般固废分类处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含汞灯管、废催化剂、废油漆桶、废油墨盒、废料桶、废包装、废机油、废试剂瓶、废电瓶、废电容器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leq 102850$ (133070)吨/年,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31.57$ (59.88)吨/年、氨氮 $\leq 0.82$ (3.73)吨/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5.14$ (6.65)吨/年、氨氮 $\leq 0.41$ (0.53)吨/年。

废气: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34$ (2.421)吨/年、颗粒物 $\leq 7.011$ (14.74)吨/年、二氧化硫 $\leq 0.055$ (0.055)吨/年、氮氧化物 $\leq 0.311$ (0.311)吨/年;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3$ (0.393)吨/年、颗粒物 $\leq 0.865$ (1.475)吨/年。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

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